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201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6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依法办理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等犯罪案件，建立健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情报分析共享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维护国家安全、边疆稳定。加大对涉边涉外的毒品、拐卖妇女儿童、走私武器弹药、诈骗等犯罪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扶贫开发、农田水利、公路交通、城乡建设等领域的职务犯罪，积极参与“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严厉惩治违法排污、非法占用农业用地等犯罪活动。严肃查办国土资源开发、水利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等环节的职务犯罪。加强沿边地区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查办和预防工作，确保政府投资安全、工程优质。继续加强与周边国家边境省份司法机关的规范化刑事司法协作，建立健全合法、规范的境外追逃、劝返和追赃工作机制，共同打击跨国犯罪。加强边境协作建设，密切与公安、边防、海关、电信、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边控、通缉、网上追逃等缉控措施的运用，构筑防范腐败分子外逃的坚固防线。	切实做到了依法办理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等犯罪案件，建立健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情报分析共享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维护国家安全、边疆稳定。加大对涉边涉外的毒品、拐卖妇女儿童、走私武器弹药、诈骗等犯罪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扶贫开发、农田水利、公路交通、城乡建设等领域的职务犯罪，积极参与“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严厉惩治违法排污、非法占用农业用地等犯罪活动。严肃查办国土资源开发、水利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等环节的职务犯罪。加强沿边地区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查办和预防工作，确保政府投资安全、工程优质。继续加强与周边国家边境省份司法机关的规范化刑事司法协作，建立健全合法、规范的境外追逃、劝返和追赃工作机制，共同打击跨国犯罪。加强边境协作建设，密切与公安、边防、海关、电信、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边控、通缉、网上追逃等缉控措施的运用，构筑防范腐败分子外逃的坚固防线。	优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充分发挥网上办案、远程接访等信息化应用效能，合理优化工程流程，使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办案效率大大提高，降低司法行政成本，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能够充分发挥网上办案、远程接访等信息化应用效能，合理优化工程流程，使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办案效率大大提高，降低司法行政成本，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优	
	社会效益	1、通过电子政务工程建设，使网上办案率达100%，办案信息网上公开率达100%，内务管理和信息化办公率达95%。2、努力把检察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营造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能够做到通过电子政务工程建设，使网上办案率达100%，办案信息网上公开率达100%，内务管理和信息化办公率达95%。把检察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营造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优	
	生态效益	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健全检察环节保护环境资源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建设生态文明排头兵保驾护航。	能够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健全检察环节保护环境资源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建设生态文明排头兵保驾护航。	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优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201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6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	优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预算安排足额保障2016年部门正常工作开展，包括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足额保障。	预算安排足额保障2016年部门正常工作开展，包括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足额保障。	优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部门履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重点突出	部门履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重点突出	优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各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6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82.26万元，减幅达53.71%。	优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省代会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度方面，加强预算收支进度及增长变动情况的数据采集及分析上报工作，每月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做到月动态季分析。结合2016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省代会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度方面，加强预算收支进度及增长变动情况的数据采集及分析上报工作，每月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做到月动态季分析。结合2016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	优	
	严控结转结余	1、结合2016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2、向财政厅报送执法办案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切实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	1、结合2016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2、向财政厅报送执法办案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切实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年末仅结余一笔按工程进度支付的维修资金。	优	
	项目组织良好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内部组织的检察业务工作考评、内部审计工作、专项经费审计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考核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内部组织的检察业务工作考评、内部审计工作、专项经费审计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考核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优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201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6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严格执行《思茅区差旅费管理办法》、《思茅区会议活动管理办法》、《思茅区差旅费管理办法》、《思茅区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思茅区培训活动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每季度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接受财政、纪检部门的监督。	严格执行《思茅区差旅费管理办法》、《思茅区会议活动管理办法》、《思茅区差旅费管理办法》、《思茅区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思茅区培训活动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每季度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接受财政、纪检部门的监督。	优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我院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管理制度，制定了《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经费管理规定》和《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全院各部按该规定执行。	我院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管理制度，制定了《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经费管理规定》和《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全院各部按该规定执行。	优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财政的要求，及时将我院把部门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部门收支决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向社会公开，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	按照财政的要求，及时将我院把部门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部门收支决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向社会公开，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	优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8】17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09】44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09】73号），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维护系统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	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8】17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09】44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09】73号），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维护系统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	优	